**关于申报2020年度江苏共青团和青少年工作研究课题的通知**

各学院团委、各直属团组织：

现将团省委《关于开展2020年度江苏共青团和青少年工作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团苏委电〔2019〕80号）转发给你们，请对照通知要求积极申报，并于12月11日前将电子稿及纸质申请书交至团委组织部。

联系人：徐晓蕾 联系电话：85012426 13912269940

电子邮箱：19042373@qq.com

地址：啬园校区二食堂307

团委

2019年11月29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苏省机关单位发电 | | | | | | | | |
|  | | 共青团江苏省委 | | |  | | | 张迎春 |
| 发电单位 | | 签批盖章 | | |
| 等级 | 加急 | | •明电 | 团苏委电〔2019〕80号 | | 编号 |  | |

关于开展2020年度江苏共青团

和青少年工作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江苏共青团和青少年工作理论研究，不断提高我省共青团和青少年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更好地发挥课题研究对实际工作的指导作用，经研究，决定开展2020年度江苏共青团和青少年工作研究。现将研究课题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落实团十八大及团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决策部署，分析研究我省共青团和青少年工作中的重要理论和实践问题，努力形成一批高质量研究成果，为提升江苏共青团的组织力、引领力、服务力，推动建设“青年身边的共青团”，更好地团结带领全省团员青年为谱写新时代高质量发展新篇章提供有力理论支持。

1. 研究方向

2020年江苏共青团和青少年工作课题研究计划集中力量、聚焦重点，主要在加强团的基层建设、江苏青年发展报告、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服务新兴青年群体等四个领域进行研究。

（一）加强团的基层建设课题研究。探索深化共青团改革的有效路径，破解共青团基层建设中的关键问题，发挥团的基层组织政治功能，不断提升团的组织力。研究方向包括：如何提高发展团员质量，探索入团具体标准，建立对入团积极分子的全过程培养评价机制；如何抓实团员教育管理，创新团员教育管理和组织关系转接工作，加强团员档案管理，创新开展“三会两制一课”；如何落实“推优”入党制度，使经过团组织规范程序“推优”入党的团员比例明显提升；如何扩大团的组织覆盖，加强城市、农村、非公企业、社会组织等领域团建工作，探索适应青年流动聚集特点、工作力量配备合理的组织架构；如何加强基层团干部队伍建设，探索加强县级以下团的工作力量配备方式和渠道，发挥各级团的委员会作用；如何改进基层团干部管理评价机制，探索建立以工作实绩和服务对象认可度为立足点的考核评价和激励机制等。

（二）江苏青年发展报告（2020年）课题研究。结合《江苏省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9—2025年）》实施情况，充分调研江苏青年人口的结构分布、群体特点、实际需求和发展趋势等，针对青年思想道德、教育、身心健康、婚恋交友、就业创业、文化、社会融合及社会参与、权益维护、预防青少年犯罪和社会保障等领域的工作现状，对存在的突出问题进行系统分析，并对2020年落实规划的具体举措提出指向性明确、可操作性强的对策建议。

（三）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课题研究。通过加强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更好地凝聚青年、服务青年、引领青年。主要涉及：当前青少年的思想动态分析、新形势下青少年思想政治工作的难点以及解决方法、青少年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现状和特点以及对策研究、青少年思想政治工作的创新手段和方式探讨、如何加强青少年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队伍的建设、如何完善青少年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机制建设、新媒体环境下青少年思想引领工作的路径研究、如何更有效地引导和凝聚广大青少年、分层分类开展青少年思想政治引领研究、青少年文化工作研究、青少年意识形态工作的开展、青少年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和践行等。

（四）服务新兴青年群体课题研究。探索如何推进共青团工作社会化功能，整合信息、阵地、项目和活动等资源，构建新兴青年喜闻乐见的平台和组织支撑，进一步提升共青团在社会青年中的影响力、凝聚力，更好地服务、引导江苏青年社会组织和新兴青年群体。探讨在新时代，面对新形势、新内容、新背景，如何通过思想引导、情感交流、组织吸纳、榜样选树等方式，把更多的新兴青年纳入有序的社会参与机制中，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三、申报事项

以上四类研究课题，由团省委组织部、权益部、宣传部及新媒体发展中心、社会联络部（志愿者工作部）分别牵头，组建四个课题组，统筹相关部门、基层单位、社会机构、专业学者等各方面力量进行研究。课题研究周期原则上为12个月。具体申报事项及进度安排如下。

（一）课题申报阶段（2019年11月30日—12月15日）。围绕2020年度课题研究方向，面向全省共青团和青少年工作机构和研究机构广泛征集研究课题。研究团队须在相关领域具有较雄厚的学术资源和研究实力，能够提供开展研究的必要条件。各课题组也可以结合工作实际，主动联系相关研究团队参与课题申报。原则上每个研究团队每年只能申请一个课题项目。

（二）讨论立项阶段（2019年12月15日—30日）。团省委四个课题组综合课题申报情况充分研讨，确定课题组整体研究方案。课题研究既要具备实践针对性，又要兼具理论指导性，要以研究、借鉴国内外先进经验成果为基础进行系统化分析，对该领域的概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进行全面准确阐述，对实际工作具有指导推动作用。

（三）启动实施阶段（2020年1月起）。课题立项后，各课题组将及时组织各团队启动相关研究工作。研究过程中，各研究团队不得随意改变研究方向和计划，不得随意拖延结项期限；如确需变更课题组成员、成果形式等事项，须如实申报，报课题组审批同意后进行。

（四）中期评估阶段（2020年6月—7月）。由四个课题组根据课题研究进展情况，适时开展中期评估，召开情况通报会，督促研究团队按计划、高质量推进研究工作。

（五）课题结项阶段（2020年11月—12月）。由团省委办公室会同四个课题组，组织专家学者等对立项课题组织结项考核，对研究成果进行综合评审，并组织课题研究成果交流汇报会，进行成果交流展示。

四、相关要求

（一）认真组织动员。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共青团和青少年工作研究，广泛联系高质量的研究团队积极申报，各青少年工作研究基地等单位要主动参与。

（二）形成研究合力。各地、各有关单位要注重吸纳多方面专家学者、青少年工作者参与课题研究，广泛吸收基层团干部和青少年工作者的经验成果，充分发挥好理论研究和实践经验两方面的优势。

（三）加强指导服务。团省委四个课题组及机关各部门要积极指导相关研究团队参与课题申报和研究，加强与承接团队的跟踪沟通，保质保量完成研究任务。

请各申报团队认真填写课题立项申请书（见附件），于12月15日申报截止日前，将电子稿及纸质申请书盖章后报送至团省委办公室，联系人：汪智超，联系电话：025—86906331，传真：025—83393569，电子邮箱：jstswyjs@163.com，联系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70号10号楼，邮政编码：210013。

附件：2020年度江苏共青团和青少年工作研究课题立项

申请书

共青团江苏省委

2019年11月28日

附件

2020年度江苏共青团和青少年工作研究课题

**立项申请书**

课 题 名 称

课 题 主 持 人

主持人所在单位

团省委相关课题组

填 表 日 期

申请者的承诺与成果使用授权

一、本人自愿申报2020年度江苏共青团和青少年工作研究课题。承诺对所填写的《2020年度江苏共青团和青少年工作研究课题立项申请书》所涉及各项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保证没有知识产权争议。课题申请如获准立项，在研究工作中，接受共青团江苏省委及其委托部门的管理，并对以下约定信守承诺：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我国《著作权法》和《专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守我国政府签署加入的相关国际知识产权规定。

2．遵循学术研究的基本规范。科学设计研究方案，采用适当的研究方法，如期完成研究任务，取得预期研究成果。

3．尊重他人的知识贡献。客观、公正、准确地介绍和评论已有学术成果。凡引用他人的观点、方案、资料、数据等，无论曾否发表，无论是纸质或电子版，均加以注释。凡转引文献资料，均如实说明。

4．恪守学术道德。研究过程真实，不以任何方式抄袭、剽窃或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杜绝伪注、伪造、篡改文献和数据等学术不端行为。成果真实，不重复发表研究成果；对课题主持人和参与者的各自贡献均要在成果中以明确的方式标明。

5．维护学术尊严。保持学者尊严，增强公共服务意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不以课题名义牟取不当利益。

6．标明课题研究的支持者。要以明确方式标明为课题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非课题组个人和集体。

7．正确表达科研成果。按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规定，规范使用中国语言文字、标点符号、数字及外国语言文字。

8．遵守财务规章制度。合理有效使用课题经费，不得滥用和挪用。课题结题时如实报告经费使用情况，不报假帐。

9．按照预期完成研究任务。课题立项获得批准的资助经费低于申请的资助经费时，同意承担课题并按预期完成研究任务，达到预期研究目标。

10．成果达到约定要求。课题成果专著、论文、研究报告等公开发表，并在学术界和实践领域产生一定的影响。

二、作为课题研究者，本人完全了解共青团江苏省委的有关管理规定，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人承担。特授权共青团江苏省委：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报送课题成果的原件、复印件、摘要和电子版；有权公布课题研究成果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同意以影印、缩印、扫描、出版等形式复制、保存、汇编课题研究成果；允许课题研究成果被他人查阅和借阅；有权推广科研成果，允许将课题研究成果通过内部报告、学术会议、专业报刊、大众媒体、专门网站、评奖等形式进行宣传、试验和培训。

申请者（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课题申请表

一、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题名称 |  | | | | | | |
| 课题组别 |  | | | | | | |
| 预期成果 | 学术论文（ ）调查报告（ ）其他（ 请注明 ） | | | | | | |
| 负责人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
| 行政职务 |  | | | 专业职称 | |  | |
| 最高学历 |  | | | 最高学位 | |  | |
| 通讯地址 |  | | | | | 邮政编码 |  |
| 工作单位 |  | | | 电子信箱 | |  | |
| 联系电话 | （办公） （手机） | | | | | | |

二、课题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出生年月 | 专业  职称 | 学位 | 工作单位 | 研究专长 | 本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题负责人在相关领域的主要学术成果：（限填10项） | | | | | | |

三、研究内容和方法

|  |
| --- |
| 课题研究主要内容、基本思路、研究方法；课题研究的重点难点、主要目标；课题研究计划及可行性。 |

四、创新点

|  |
| --- |
| 课题在学术思想、研究方法、实践操作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 |

注：课题应注重科学性、前瞻性要求，并能提出系统性的设计，供工作参考。

五、预期研究成果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完成时间 | 最 终 成 果 名 称 | 成果形式 | 负责人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六、时间和条件保障

|  |
| --- |
| 完成课题研究的时间保证及资料设备等科研条件保障。 |

七、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意见

|  |
| --- |
| 本申请书所填写的内容属实；课题负责人及参加者的政治和业务素质适合承担本课题的研究工作；本单位能提供完成本课题所需的时间和条件；本单位同意承担本项目的管理任务和信誉保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八、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  |
| --- |
| 本单位完全了解共青团江苏省委的有关管理规定，完全意识到本声明的法律后果由本单位承担。保证课题申报的真实性，认可课题申报人及其所在单位的申报资格，同意上报共青团江苏省委。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注：1. 各团市、县（区）委团干部申报课题，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由团市委签署；

1. 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人员申报课题，课题负责人所在单位意见由单位团委签署，主管部门审核意见由单位党委签署（或由单位主管科研部门代章）。